

向宗魯著

月令章句疏證敘錄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55

53

向宗魯著

月令章句疏證敘錄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

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

月令章句疏證敍錄 一冊

(57802 渝熟)

渝版熟料紙

定價國幣玖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 作 者

向 宗 魯

發 行 人

王 雲 五
重慶白象街

印 刷 所

商務印書館
廠

發 行 所

商務印書館
各 地

其

價

50

50

50

50

月令章句疏證綴錄

賈子學篇篇云：「天子之正月曰令，春中令曰是也。諸侯之正月曰令，春中令曰是也。」月令者，古天子之令，著於明堂，布於天下者也。故蔡氏釋月令篇名云：「五」

國天時，制大事，天子發號施令，祀神受職，每月異禮，故謂之月令。成法具備，各從時月，藏之明堂，故以明堂冠月令以名其篇。（長沙）「一」又蔡氏注云：「五」

淮南秦族篇云：

「乃立明堂之制，行明堂之令。許君注云：明堂布令之宮，有十二月之政令也。」

明乎令之所以爲令，而後月令之義可得而說矣。月令之起，依於明堂，明堂之作，肇於皇古。淮南鴻烈謂

「神農祀於明堂」，（主）內經謂「黃帝坐於明堂」，（葉問）而黃帝之明堂，管子謂之明臺，（顧公）尸子謂

之合宮，（隋書）申公謂之明廷，（史記）雖諸子雜說，稱名抵牾，或非悖史。然淮南陳神農明堂之制，（主）公

玉帝上黃帝明堂之圖，（史記）史公謂「黃帝迎日推策」，（五帝）世本亦稱「黃帝之臣，容成造曆，大桡作

甲子，義和作占日，常儀作占月，鬼臾區作占星。又見呂氏春秋勿躬篇淮南亦稱「黃帝郊其神，治陰陽之氣，節四時之度，正律歷之數」。說詳前大戴戴孔子之言，又謂「黃帝治五氣」。五帝德篇清五氣者，即月令四時季夏迎氣之說也。後詳由是觀之，明堂之法，淮南推本於神農，其言雖少遺遺，而始於黃帝，則宜若可信矣。顧其時所著之令，靡得而詳。堯典載堯命義和，順天授時。其視後之月令，固已舉其弘綱，不勞比傅。周語載單襄公之言曰：

先王之教曰：雨畢而除道，水涸而成梁，草木節解而備藏，隕霜而冬裘具，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。

韋昭曰：「教謂月令之屬是也。」特文稱先王，未審為何代之令。單子又云：

故夏令曰：九月除道，十月成梁。

韋昭云：「夏令，夏后氏之令，周所因也。」單子又云：

其時儆曰：收而場功，耨而耨耨，營室之中，主功其始，火之初見，期於司里。

韋昭云：「時儆，時以儆告其民也。」案時儆之文，承夏令而言，其為夏后氏之禁令，文意至明。汪容甫以為

夏令篇名，得之。見經義禮記禮運云

孔子曰：我欲觀夏道，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，吾得《夏時》焉。

鄭注云：「得夏四時之書也，其書存者有《夏小正》。」史記《夏本紀》云：

孔子正夏時，學者多傳《夏小正》。

今《夏小正》四月初昏南門正，傳云：

南門者，星也，歲再見一正，蓋大正所取法也。

大正對小正而言，皆夏代時令之書。

孔穎軒大戴禮記補注

汪小米國語發正

皆以周語所稱夏令為大正文，理或然

也。洪震煊夏小正疏義，以逸周書管麥解之大正證此大正為官名，失之。

正與政同。周禮《媒氏》疏載張融許聖證論引管子時令篇，禮記言

「季冬飭國典，論時令。」故月令一稱時令。

互詳後許

後漢書章帝紀：「順時令，理冤獄。」

又京平王蒼傳：「臣聞時令盛衰慶事，不聚衆興功。」

又陳寵傳：「時令曰：諸生蕩安形體。」

又劉瑜傳：「掘山攻石，不避時令。」

注引月令

或謂之時政。

後漢書明帝紀：「詔曰：有司勉遵時政，務平刑罰。」

時政卽時令也。

漢書元帝紀：「詔百官毋犯四時之禁。」本四時之禁令也。後漢書明帝紀：「永平三年詔曰：有司勉遵時氣。」章帝紀：「古今東作，宜及時務。」亦皆指月

言也。夏之月令有大正小正者，所紀時政有詳有略也。故小正傳云：「小之云者，弗詳之云爾，非其微之云

也。」其南門正傳稱大正，猶雁北鄉，緹縈時有見，穆始收諸傳之稱小正也。夏之月令，大正小正之外，復有

時儆者，則周書既有月令，復有周月時訓二篇也。今所傳月令，本出周書，其敘曰：

周公制十二月賦政之法，作月令。

魯恭見其載於周書亦云。

月令周世所造，而所據皆夏之曆也。後漢書本傳

蔡氏本周書之鈔，而推衍之，其釋月令篇名云：

文義所說，博衍深遠，宜周公之所著也。官號職司，與周官合周書七十一篇，而月令第五十三。

是蔡氏明見周書之月令，卽戴記之月令，故斷以爲周公而不疑也。非特蔡氏，賈逵馬融王肅張華之徒，咸

同此論。

月令「孟夏，命大尉贊傑俊。」疏：「賈逵馬融之徒，皆云月令周公所作，故王肅用焉。」

月令篇題釋文：「蔡伯喈王肅云：周公所作。」

博物志文籍考：「蔡邕云：禮記月令周公作。」

隋書牛弘傳：「蔡邕王肅云：周公所作周書內有月令第五十三，卽此也。」

顧其時已有異說，故蔡氏又云：

秦相呂不韋著書，取月令爲紀號。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，故偏見之徒，或云月令呂不韋作，或云淮南，皆非也。

鄭蔡同時，蔡君作章句時，鄭學未盛，所云偏見之徒，尙有謂月令出於淮南者，則蔡語固不爲鄭君發；而月令出於呂氏之說，則鄭君持之特堅。

月令疏引鄭目錄云：「月令者，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，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，以禮家好事，抄合之，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，蓋周公所作，其中官名時事，多不合周法。」

又「孟夏，命大尉贊傑俊，」注云：「三王之官，有司馬，無太尉，秦官則有大尉，令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，未通於古。」

又「季秋，合諸侯，餽百縣，爲來歲受朔日，」注云：「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，於是歲終，使諸侯及鄉遂之官，受此法焉。」

季秋受朔之義，高誘亦同鄭說，其注呂氏春秋季秋紀云：

「來歲，明年也。秦以十月爲正，故於是月受明年曆日也。」由此言之，月令爲秦制也。段漢書百官志注：「秦以十月爲正，故於是月受明年曆日也。」

以月令爲秦制者，以大尉受朔二事爲墨守輸攻之良具，然大尉之官，不始於秦，錢駟已辨之。見明堂大道錄辨明堂月令書錄而徐文靖復申言之，見管城碩記盧召弓龍城札記徐說尤詳於錢，其言曰：

據魚豢典略，古者兵獄官皆以尉爲名，國語「晉悼公使祁奚爲元尉，鐸過寇爲興尉，奚午爲軍尉，」管子「管藏於里尉，」又襄二十一年左氏傳「欒黶曰：『志節死於尉氏。』」尉氏討姦之官，「正義曰：『周禮司寇之屬無尉氏之官，』又石氏星經「紫微垣右樞第二星曰少尉，」既有少，則應有太

矣。故中候握河紀云：「舜爲太尉。」河圖錄運法云：「堯坐舟中，與太尉舜觀鳳皇。」如尙書立政常伯常任準人牧夫，皆周禮所無，安見無太尉官耶？應劭以太尉爲周官者是也。

徐氏所引星經及緯候之書，或不足據，要不得以周禮無太尉，遂謂周無此官。詩書傳記所載周官，不見於周禮者，蓋難推終，非特徐氏所引立政而已。漢書百官公卿表應劭注：「自上官安下曰尉，武官悉以爲尉。以周禮爲據，據後書前，故東中郎，徐氏復謂周氏之失，要所載左氏內外傳諸說皆是也。」百官表百官志兩注皆引應注無周官之說，後漢書光武紀註引漢官儀云：「大尉秦官也。」應漢百官志注引漢官儀云：「元初六年罷太尉，法周制，置司馬，一則仲連不以太尉爲周官也。」通典職官二云：「應劭漢官謂大尉爲周官。」蓋杜所見本異，然漢志且如鄭君說，以太尉爲秦官，定所云漢官，多爲六國所已有，時未有天下，則亦可云周官也。月令出呂氏，則呂氏當與戴記無異文，而呂氏蓋夏紀實作大封，見於朱子儀禮通解，今本作太尉者，後人據月令改之也。或在東拜經日記云：

呂氏春秋孟夏紀：「命大封，贊傑儒。」淮南時則訓依漢制改大封爲太尉，漢儒傳禮記從之，俗本呂覽又同月令作尉，朱子儀禮集傳集注云：「呂尉作封，今據此改正。」案管子五行篇云：「黃帝得大封而辨於西方，故使爲司馬。」高氏誘注：「仲冬冬命神農將巡功。」云：「昔炎帝殖穀，號爲神農，後世因名其

官爲神農，」則此亦因大封治西方，職爲司馬，後世因名司馬爲大封也。考漢書百官公卿表「太尉，秦官，武宣建元二年省，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，以冠將軍之號。」是太尉卽漢之司馬，淮南改呂覽以從漢制，不作司馬而作太尉者，以漢初官制，因秦未革，至元狩四年改制，而淮南王以謀反誅，在元狩元年，已不及見矣。鄭康成因太尉秦官，而以月令爲秦制，蓋未攷之呂覽歟！

夫大封之爲司馬，明見管子，則決非譌文。既可云禮祭抄合不韋之書，改大封爲太尉，亦可云禮祭襲取周書之文，改司馬爲太尉矣。故如趙松廬明堂大澤梁辨明堂月令非呂氏書條、盧抱經通周書校本之說，以月令之大尉爲漢人所改，其說自通，不得執此以爲秦人書也。其以「季秋合諸侯，制百縣，爲來歲受朔日，」則徐氏見亦辨之曰：

此因大饗帝告廟而受朔也，若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，而季秋爲來歲受朔日，卽是九月爲歲終，十月爲受朔，此時與周法不合。試問秦以十月爲來歲，卽以十月爲來年，而孟冬祈來年於天宗，又以何者爲來年乎？季冬與大夫共飭國典，論時令，以待來歲之宜，若謂秦以十月爲來歲，卽以季秋爲歲終，而季冬何以待來歲乎？史記始皇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，二十六年秦初併天下，改年始朝賀，皆用十月朔，然則秦

以十月爲歲首者，不韋死十四年矣，安得呂覽中預知十月爲歲首乎？

徐氏之說，利鈍雜陳，王伯申述義以爲「秦用顓頊曆，孟冬爲歲首，孟春爲曆元所起，故一歲二首。史記秦紀四王四十八年先言十月，後言正月，則當時已用十月爲歲首，不始於始皇二十六年。」張曜山舒說

此，然自西歷十八年以後，復用夏正，故正月之後，書其十月，四十九年先書正月，後書其十月，而

始皇不紀先書正月，後書十月則徐氏謂呂氏死時，秦未以十月爲歲首，不足以斷此獄也。季秋爲來歲受

朔日，孟冬所來卒於天宗，來歲與來年殊文，猶可以中數曰歲，朔數曰年解之。周禮太史惟季秋與季冬皆

言來歲，則所謂來歲者，自不可同名異解。而來歲在季冬之後，必爲夏之正月無疑。其所以預計受朔於九

月者，則盧召弓之駭高注春秋呂氏云

若以十月爲來歲，而於九月始受朔日，則僅就百縣言爲可，若遠諸侯，則有不能逆者矣。注據此即爲秦

制，吾未之信。後氏呂子校補云：「九月受朔，何以不能遠？」

孫傳淵亦謂「四夷俱稟正朔，去王畿或萬里，非先期班，勢不能達。」見王制月令非秦漢人所撰辨故預計於九月，使

凡受正朔者，皆可從容盡達，此固無可議矣。鄭君之駭月令，自上所舉諸事外，有據周禮駭月令者。

月令章句疏證錄

孟春，乘鸞路，駕青龍，載青旂，衣青衣，服青玉。注云：凡此車馬衣服，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，非周制也。周禮，朝祀戎獵，車服各以其事，不以四時爲異。

季夏，命漁師伐蛟取鼈，登龜取龍。注：周禮曰：秋獻龜魚，又曰：凡取龜用秋時。是夏之秋也，作月令者以爲此秋，據周之時也。周之八月，夏之六月，因書於此，似誤也。

孟冬，命太史壹龜策，占兆。注：周禮，龜人上春釁龜，謂建寅之月也。秦以其歲首使太史壹龜策，與周異矣。案鄭據司服巾車諸職，以爲周代朝祀戎獵，各以其事，不以四時爲異。然司服職云：「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」如執斯說，則夏祀赤帝，季夏祀黃帝，亦當盛暑被裘矣。古禮闕佚者多，周官之文，容有詳略，不能盡赅一代之變。宗伯職云：「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，以蒼璧禮天，以黃琮禮地，以青圭禮東方，以赤璋禮南方，以白琥禮西方，以玄璜禮北方，皆有牲幣，各放其器之色。」夫器與牲幣既各依方色，安在車服之不可逐時而異也。管子幼官篇云：「君服黃色，味甘味，聽宮聲，治和氣，用五數，飲於黃后之井。」以上中央君服青色，味酸味，聽角聲，治燥氣，用八數，飲於青后之井。以上東方君服赤色，味苦味，聽羽聲，治陽氣，用七數，飲於赤后之井。以上南方君服白色，味辛味，聽商聲，治溼氣，用九數，飲於白后之井。以上西方君服黑色，味鹹味，

聽徵聲，治陰氣，用六數，飲於黑后之井。以上北方輕重已篇云：「以冬至始數四十六日，冬盡而春始，天子

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，服青而繞青。以上以春至日始數四十六日，春盡而夏始，天子服黃而靜處。以上

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，謂之秋。至，天子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，服白而繞白。以上以秋日至始數九

十二日，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，服黑而繞黑。以上此則古禮隨五方四時異其服免之明驗也。孫伯淵

氣，以應氣，非終其一季。管子雖非仲所自作，而韓子難三篇兩引其文，皆與今本合，見其可說之

有證云云，見今本權修篇，引管子言於室，非略與不韋同時，則管子之書，出於不韋之前，爲周人所

滿於室，言於堂，滿於堂，見今本牧民篇。作可知矣。鄭君又據周禮鼈人龜人之文，謂取龜在秋，環龜在春，與月令之夏取冬鼈乖異。夫古之立制，或

舉其始，或限其終，或一事而歲襲行，載筆者不能賅徧，事之常也。如執鼈人秋獻龜魚之文，謂季夏登龜非

周制，則獻人職云：「春獻王鮪，」王鮪獨非魚乎？獻不以秋而以春，雖同在周禮，亦可云非周制矣。且此所

言者，王之命也，命發於前，行見於後，夫何所疑。王肅月令注云：「周官獻龜於秋，於秋當獻，故於未夏而命，

其言明且清矣。」王說見玉篇寶典六鄭君於龜人「上春登龜」注云：「是上春者，夏正建寅之月，月令孟冬云：『從

詞龜策』相互矣。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，則月令秦世之書，亦或欲以歲首登龜耳。」其說與月令注大同，

或云云者，意必之詞也。使月令果出於不韋，而秦制果以歲首置龜，則呂氏之紀，自當與月令同文，今考呂氏之書，乃作禘詞龜策，禘之與暨，文既各異，義亦迥殊，又何為者耶？賈公彥龜人疏云：「周與秦各二時暨龜，月令孟冬暨，則周孟冬亦暨之，周以建寅上春暨，秦亦建寅上春暨之，故云相互也。」其言決非鄭意，然二時暨龜，理自可通，亦猶龜人職言「獻魚以秋」，獻人職言「獻鮪以春」，各舉端，互文相足也。苟知其以二時暨龜，又安得以爲周秦異制乎？鄭君又有據祭統以月令者：

孟夏，還反行賞，封諸侯，慶賜遂行，無不欣說。注云：「祭統曰：古者於禘也，發爵賜服，順陽義也；於嘗也，出田邑，發尊政，順陰義也。今此行賞可也，而時諸侯則還於古，封諸侯出土地之事，於時未可，似失之。」孟夏，斷薄刑，決小罪。注云：「祭統曰：草艾則墨，謂立秋後也，刑無輕於墨者，今以純陽之月，斷刑決罪，與時有變，壤自相違，似非。」

孟秋，母以封諸侯，立大官，毋以割地。注：「古者，於嘗出田邑，此其嘗，並秋而祭封諸侯割地，失其義。」

案月令祭統，同在藏記，記禮之家，各以所見爲守，兩藏記之較篇，與此篇相違者至衆，未可執此以議彼也。

此文以月令是而祭統誤，俞蔭甫三禮考正云：

愚嘗疑祭統之文有誤，當云古者於禘也，發爵，賜服，出田邑，順陽義也。於嘗也，發秋政，順陰義也。故記曰：禘之日，發公室，示賞也。草艾則墨，未發秋政，則民弗敢草也。蓋賞當於夏，刑當於秋，發爵賜服出田邑，皆行賞之事，故以禘之日行之。發秋政，則行刑之事，故以嘗之日行之。下引記曰：禘之日，發公室，示賞也，證行賞於夏也。又曰：草艾則墨，未發秋政，則民弗敢草，證行罰於秋也。因禘之日，誤作嘗之日，則發公室示賞行於嘗之日矣。因將上文出田邑三字移至於嘗也之下，以合發公室示賞之義，而所謂順陽義順陰義者，胥失之矣，不特與月令不合而已也。鄭所據本已誤，乃不援月令以訂正祭統，反援祭統而辨駁月令，何與！

案王肅聖證論，據左氏襄二十六年傳「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」，以駁鄭而申月令，束皙論之曰：「月令所紀，非一王之制，凡稱古者，無遠近之限，未知夏封諸侯，何代之典？秋出田邑，夏乎殷乎？而至據月令以非祭統，鄭宗祭統而疑月令，無乃俱未通哉！」以上並見通鑑七十一觀廣微之言，則自以爲通矣。夫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，此自古之通義，豈隨時而變哉。尙書大傳「孟夏朔，令百官各儆，有德，賞有功」，淮南時則篇同，見後。孟子五行順逆篇云：「火者夏成長，任得其力，賞有功，封有德。」治水五行篇云：「至於立夏，舉賢良，封有德，賞

有功。」淮南天文篇云：「景風至則爵有位，賞有功。」

白虎通曰：風篇同。白虎通作德是。

京房易占曰：「夏至離王，景風用

事，人君當得有德，封有功。」

易緯通卦驗云：「夏至辨大將，封有功。」

以上諸文，惟立夏與夏至爲異，其以

爲夏封諸侯無異也。

我所以立夏夏至不同者，蓋封諸侯始於立夏，而以夏至爲其極則也。

白虎通封公侯篇云：「封諸侯以夏。」

陽氣盛

盛於封諸侯，盛衰實也。封立，人君之德之盛者也。」

下引月令之文以證之。

蓋自伏生以來，無不篤守斯

義，至鄭君乃據祭統孤文以駁月令，得俞氏之說，而祭統之誤明月令之義彰矣。至孟夏斷刑決罪之文，俞

氏亦解之上同云：

「愚謂記文，亦無大違錯，下文云「出輕繫」，注云：「從寬」，此云「斷薄刑，決小罪」，卽爲「出輕繫」

之本，薄刑小罪，卽是輕繫者，斷之決之，正所以出之也。於孟夏行之，未爲失宜。」

案唐虞稱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」，皋陶謨稱「

達以記之，一周禮周書「凡事掌其比級撻罰之事」，司

市「凡有罪者，撻戮而罰之」，小胥「撻其怠慢者」，條狼氏「誓大夫曰：敢不關，鞭五百，師曰：三，三，

是唐虞以來，至於周世，咸有鞭扑之刑也。」

朴亦官刑，說見典疏，互詳本書司，釋爲朴下。

墨於五刑爲最輕，視鞭朴則已重，鄭

君謂刑無輕於墨者，蓋未之思也。比所云「斷刑決小罪」者，蓋罪未及墨，外加鞭朴而釋之者也。後漢